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元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届满，会议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审议，本届监事会认为被提名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提名刘瑞元先生、王秀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项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方式，当选的监事将与公司工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备查文件：

1、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瑞元 先生，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安徽金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主任；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综合办副主任；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办主任。

刘瑞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秀荣 先生，1981 年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6 年 12 月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气车间工艺员、安全员；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造气车间主任，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脱碳车间主任，2015 年 5 月至今任合成车间主任。

王秀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